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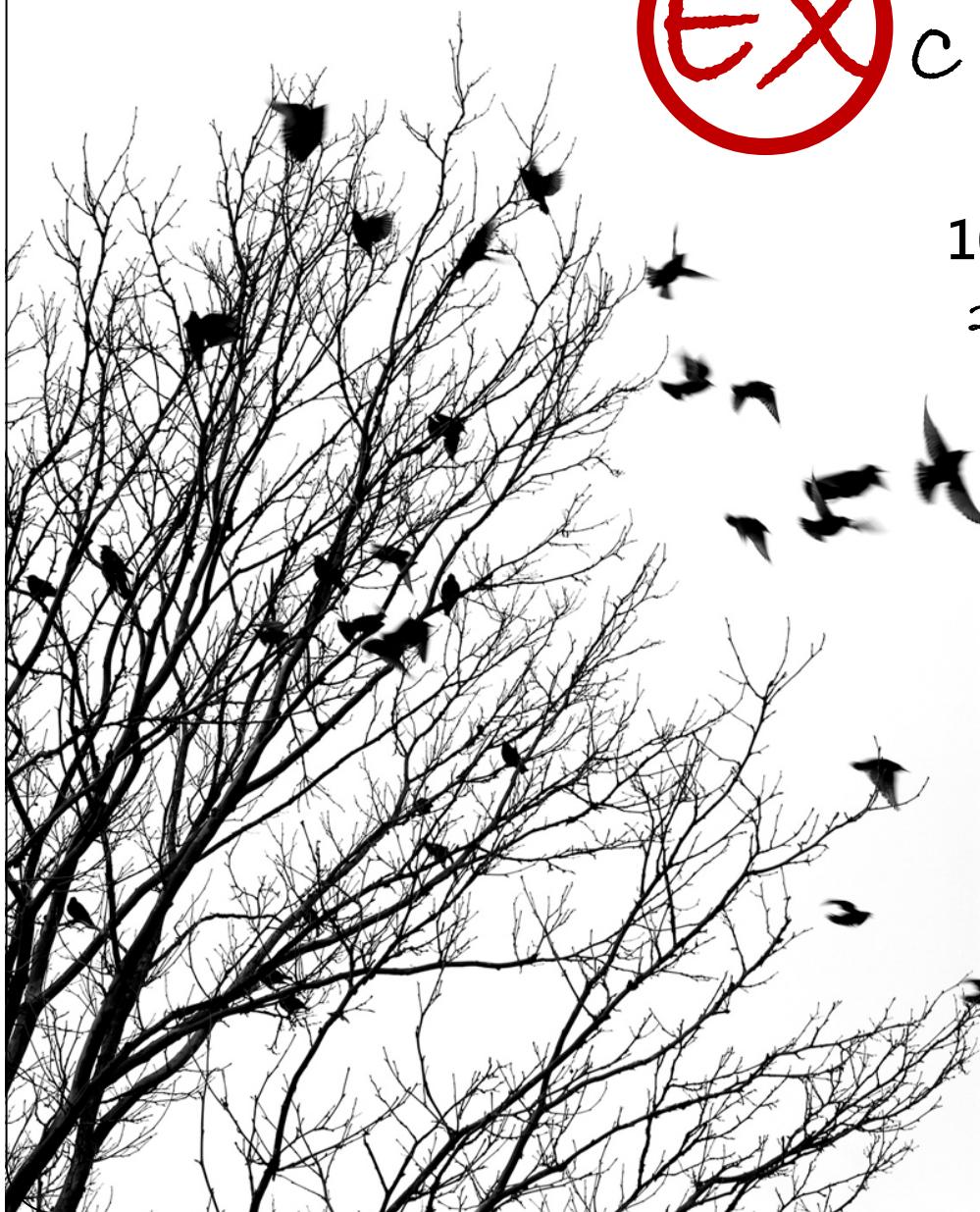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E

BY



CHANGE



100 學年第 2 學期

2012 Spring

臺師大國際事務處 | 二零一一年五月 編印

Outbound Exchange Student Handbook

赴外交換生甄選簡章

# 目次

---

一、交換生計畫	2
1. 何謂交換生	
2. 為什麼要申請交換生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4. 申請流程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	4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2. 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三、申請方式	7
1. 申請資格	
2. 交換期間	
3. 申請及審查方式、志願分發辦法	
4. 本期申請主要日程	
四、放榜後注意事項	10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2. 簽證辦理	
3. 役男出國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5. 學分抵免	
6. 交換生義務	
五、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簡表	12
六、常見問答	13
1. 申請資格	
2. 文件準備	
3. 考試、成績計算	
4. 分發、錄取、報到	
5.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附錄一：各種語言檢定資訊	17
附錄二：師大在學期間海外修習課程管道一覽表	18
附錄三：100 學年下學期赴外名額一覽表	19

# 一、交換生計畫

## 1. 何謂交換生

「交換學生」為在學期間，以本校學生身分(即完成師大註冊及繳交學費手續)，至有學生交換協定之姐妹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交換學生毋須繳交該校學費，課程結束後，可獲得姐妹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 2. 為什麼要當交換生

同學可透過交換生計畫體驗如何在異國生活及學習。除增廣見聞、增進語言能力及結交朋友外，同時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是一個自我成長、加強未來競爭力的絕佳機會。

##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只繳納師大學費就可赴外國就讀半年或一年，對許多同學來說是個不可多得的機會。過去有部分同學因未準備充足而喪失機會，或是赴外就讀後與期望不符。因此，建議同學若想成為交換生，應先將自己準備好。提供以下幾點建議事項：

### A. 蒐集資料

建議同學先至國際事務處網站了解校內赴外進修相關規定、再瀏覽已簽定學生交換的學校列表，並對有興趣就讀之學校進行資料蒐集。除了上該校網站查詢課程資訊之外，也可多多參加本處舉辦的活動，聽取學長姐的交換經驗。

\*校級交換校資料請洽國際事務處網站，赴外交換生專區：

<http://www.ntnu.edu.tw/oia/student002.php>

\*院系所級之學生交換，請逕向各系所洽詢。

### B. 擬定學習計劃

我們希望想當交換生的同學要把交換這一段時間納入大學生涯與學習計畫，而非一時興起的念頭。在蒐集足夠學校資料後，建議同學先與系所老師諮詢，確認赴外念書的學分抵免的可能性以及返國之後課程的銜接性，以避免回國後出現課業斷層或影響畢業年限。

### C. 維持在校成績

GPA 3.0 或維持系排名前 50% 為申請師大交換生的成績門檻，在校成績表現也是姐妹校核發入學許可的參考條件之一，故請同學維持一定水準的在校成績。

#### D. 加強語言能力與準備考試

外語能力是赴外就讀相當重要的條件，不僅影響在非華語國家學習成效，也是和其他同學溝通的管道。師大的交換生計畫分為英語組、日語組、韓語組、歐洲語言組以及中文組，為確保及考量同學赴外研修時能否順利適應，申請同學必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語言能力門檻，且同時滿足各姐妹校設立之語言能力條件。

同學們平時應增進外語能力，並報考語言考試作為申請佐證資料。請注意提出申請的語言成績證明需於有效期限以內，各語言考試資訊可見本手冊附錄一。

#### 4. 申請流程 (以下時程僅供參考，正確時程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舉辦申請說明會及公告校內初選簡章：秋季班：11月 春季班：5月

遞交初選書面審查資料：秋季班：11-12月 春季班：5-6月

面試、筆試----秋季班：上學期期中或末(12-1月)  
春季班：下學期期中或末(5-6月)

志願分發及網路報到、榜單公告----秋季班：1月 春季班：7月

繳交交換校申請文件----秋季班：2-5月 春季班：9-12月

交換校核發入學許可 (視各校作業時程而定)---秋季班：5-6月 春季班：12月-1月

\* 獲得許可函後，即可辦理簽證與機票訂購、役男等出國事宜

本處發函學生及校內相關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秋季班：6月 春季班：12月

出國→於海外學習→返國、繳交心得。

\* 出國前、抵達交換校及返國後三階段，都須至本校線上系統更新動態

##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與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應先向所屬學系（所）申請，其方式、條件及名額等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合格名單由系（所）轉學院，先會國際事務處後，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公布之，並由國際事務處協調國外學校辦理選課手續，有關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共不得超過二學期，并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暑期課程視為一學期，但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不予採計。
- 第五條 學生須將在國外學校所選課程資料影本，寄至本校所屬學系（所）主任或所長簽章，並轉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本校規定及兩校協議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應於就讀學校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將其在國外修習之各科成績單正本，送至本校教務處，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惟成績之考查，仍應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暨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暨「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2

### 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日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 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交換學生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公布時程分別為：
  - (一)秋季（上學期）出國：前一年 11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二)春季（下學期）出國：前一年 5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三、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於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歷年平均成績 GPA 達 3.0 或班排名達前 50% 之在學生且操性成績甲等者。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
  - (三)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外籍生領取台師大獎學金者，於交換期間應自動放棄獎學金資格。
- 四、 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校研習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亦不得申請延長。
- 五、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正本及影本：
    - 1.英語組：須達托福成績 IBT 80 分以上，或 IELTS 6.0 以上。
    - 2.日語組：須備有「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成績 N4 或三級以上之證明。
    - 3.其他語言能力：依各姐妹校所訂之標準及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
    - 4.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於提出校內申請及遞送姐妹校申請文件時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 (四)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一份。
  - (五)一千字以上之中文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 (六)教師推薦函乙份。
  - (七)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年甄試簡章公告繳交。

**六、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之審查。
- (二)面試：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 (三)中文筆試。

**七、甄選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中文筆試三項成績比重相同，分別換算成 T 分數，再將三項 T 分數成績加總，按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八、錄取資格：**

-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 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四) 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九、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非經本處及簽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事務處延請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申請方式

### 1. 申請資格:

- ✓ 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在學生(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及在職專班生)
- ✓ 在師大已修習至少滿一學期，操行甲等。且歷年成績 80 分(GPA 達 3.0)或歷年班排達前 50%者。
- ✓ 語言能力達各組別要求之門檻，且可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成績證明者。

組別	語言能力
英語組	TOEFL IBT 80/ CBT 213 / PBT550 或 IELTS 6.0 以上。
日語組	JLPT 日文檢定達 3 級或 N4 以上。
韓語組	至少一學期(36 小時)之韓語課程修習證明或成績單以及姐妹校要求之英語能力成績。
歐語組	申請校規定之檢定成績。
中文組	無特殊要求

### 2. 交換期間:

交換一學期，但提供一學年課程之特定交換校不在此限制

###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STEP 1

先選定申請組別(**限一組**)，至交換生申請專區填報申請暨學校志願表。

申請網址: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E/>

STEP 2

列印填寫完畢之申請表後，請親筆簽名、貼上照片及請系主任簽名。

註: 申請系統會自動計算同學的 GPA 和班排，如同學有興趣自行計算，可參考以下公式:  
將每科成績之對應分數 乘以學分數加總後除以總學分數。(含體育成績)

成績	GPA 對應點數	成績	GPA 對應點數	成績	GPA 對應點數	成績	GPA 對應點數
90 以上	4	82	3.2	74	2.4	66	1.6
89	3.9	81	3.1	73	2.3	65	1.5
88	3.8	80	3	72	2.2	64	1.4
87	3.7	79	2.9	71	2.1	63	1.3
86	3.6	78	2.8	70	2	62	1.2
85	3.5	77	2.7	69	1.9	61	1.1
84	3.4	76	2.6	68	1.8	60	1
83	3.3	75	2.5	67	1.7	未達 60	0

**STEP 3**

**請依序檢附以下文件後裝訂成冊。**

- A. 線上列印申請書  
(作為首頁，並務必貼上照片、親筆簽名、系主任簽名)
- B. 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  
(格式及語言不限，推薦教師須親筆簽名但不須彌封)
- C. 中文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  
(格式不限，但兩項字數合計須介於 1000-5000 字之間)
- D.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中文組除外)  
(繳件時務必攜帶正本供承辦人查驗)
- E.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F.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影本。  
(請勿附上高中職(含)時期以下之證明，正本須於繳件時檢附查驗)
- G. 報名費 500 元之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一份。

**STEP 4**

將以上 A-F 之文件裝訂成 A4 大小，  
**繳交正本 1 份，影本 4 份於 2011 年 6 月 10 日 5PM 前交至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Note: \*正本係指申請表&成績單為正本之該份文件。

\*如推薦老師堅持將推薦信彌封，請老師準備 5 份彌封推薦信

\*劃撥單收據不須影印 4 份，但請務必註明報名者姓名與聯絡電話

\*裝訂時勿使用硬殼資料夾

\*繳件截止日前如欲更改任何資料，請上網更新並重新列印申請表及替換所有影本。



### 報名費繳款方式：

請利用郵政劃撥 (恕不接受現金)，  
並將繳費收據影本附於申請資料中。

帳號：19142594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金額：新臺幣 500 元整

**STEP 5**

## 書面審查後，參加筆試和面試。

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

根據以下三個項目作為審查依據，三個項目比重相等。

- A. 書面審查：學業成績 35%、學習計畫 35%、語言證明 15%、其他表現 15%
- B. 面試：語言能力 60%、計畫表達 30%、個人特質 10%
- C. 中文筆試：測驗邏輯思考及文字表達能力。

**STEP 6**

## 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將依甄審成績依序分發，請同學於放榜後於指定時間內至網路進行第一階段報到。對第一階段分發學校不滿意而未報到者或落榜者，可參與第二階段志願重填、分發及報到。第二階段報到結束後，即為最終榜單，無法更換學校。

### 4. 甄試主要時程

日期	項目
5/3-5	甄選申請說明會
5/3	簡章公告/開放線上報名
<b>6/10</b>	<b>校內初選-書面申請資料繳交截止 (17:00)</b>
<b>6/24</b>	<b>筆試及面試 (詳細地點及時間將於一週前公告)</b>
7/6-10	公佈甄審成績排序，開放網路變更志願序
7/13-17	第一次分發及線上報到
7/20-24	公告分發缺額與進行第二次志願填報
7/27-31	第二次分發與線上報到
8/01	最終榜單公告

# 四、放榜後注意事項

##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 A.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所有學生須依該姐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交換生錄取資格。
- B.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姐妹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間多半長達 2-3 個月。請勿要求本處或自行寫信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如有問題，也請透過學校窗口詢問，非特殊情形下，勿自行連絡造成對方學校困擾。
- C.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2. 簽證辦理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即可自行洽詢各國在台之簽證辦理事宜，本處不協助辦理或是代訂機票。

\*注意：赴美國地區學校就讀知學生，如辦理 J-1 簽證並同時領有政府獎助學金，修習返國後，受限於美國政府規定，於返國日起算兩年內不得提出美國移民及工作簽證之申請。

## 3.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詢細節），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 A.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以保留師大學籍，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B.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C. 大四學生請留意校內辦理延畢等相關規定，相關細節請洽教務處。

## 5. 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請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本處建議同學先上網查詢並詳讀所前往交換之姊妹校各項資訊，並預先與系主任討論擬修習之課程及擬採認之師大課程名稱及學分，以免面臨回國後無法抵免之情況。

## 6. 交換生義務

- A. 參加本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B. 最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交換生網站完成出發日期填報，並於出發至姐妹校之一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C.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D.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抵台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
- E.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 五、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簡表

本表僅供參考，各獎學金申請辦法內容與規定，請以每年公告簡章為準。

所有申請者於申請當時及出國期間須為「在學生」，不得休退學，且須返回母校完成學業取得學位。

獎學金計畫	申請資格	補助項目	申請時程	注意事項
教育部 學海飛颺獎學金	具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學費或機票費或生活費 額度視當期審議而定。	每年一次 一~三月	不適用於前往陸港 澳之學校。 不得同時領取其他 我國政府預算所提 供之留學獎助學金
教育部 學海惜珠獎學金	1. 具中華民國身份證者 2. 具中或低收入證明者 3. 非在職生	機票費或生活費 額度視當期審議而定。	每年兩次 四~五月、 九~十月	
師大 鼓勵赴外進修補助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非在職生或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 歷年平均班排名需在 30% 內	機票費或生活費 額度視當期審議而定。	每年兩次 四~五月、 九~十月	
台德/台奧 交換獎學金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未曾於德奧居留超過三個月者 3.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4. 具德文或英文檢定證明	一學期新臺幣 10 萬元	每年兩次 四~五月、 十~十一月	限赴德國或奧地利 不得同時領取其他 我國政府預算所提 供之留學獎助學金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 交換留學生獎學金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非應屆畢業生 3. 未滿 30 歲 4. 成績評價係數達 2.3 以上	獎學金每月 8 萬日幣 (最多 6 個月) 留學準備金 8 萬日幣	每年兩次 四~五月、 十~十一月	不得領取其他團體 機關有關留日獎學 金新臺幣 3 萬元以 上

# 六、常見問題 FAQ

## 申請資格

1. 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所有申請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故一年級學生最早可於下學期參加隔年春季班(也就是二年級下學期)出發交換的甄選。

2. 請問我今年碩一上，但是我之前大學也是讀師大，我可以碩一上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不行。

3. 請問我今年大四，還可以申請交換生嗎？

**Ans:** 可以，但出發前請務必確認在學身分並符合校內延畢資格、繳交「全額」學雜費。休學、已畢業(含已完成畢業條件尚未離校者)將無法赴外交換。

4. 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ns:** 除特定學校僅提供一學年課程之外，其他都只能去一學期。

5. 請問我可以去一學期，另外自費就讀另一學期該校語言課程嗎？

**Ans:** 可以，但在出發前先提出申請，經過校內各單位同意後才可另外研習其他課程。  
請留意依本校學生赴外進修辦法規定，師大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外修習課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6. 請問我可以申請兩次交換生嗎？申請組別和學校是否有限制呢？

**Ans:** 只要於在學期間赴外修課時間不超過一年，可以申請兩次。申請組別不限，但兩次不得申請同一所學校。

7. 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英語組和日語組(跨組報名)嗎？

**Ans:** 不可以，每次僅可選擇一組報名。

8. 請問網站上所列的姐妹校我都可以申請交換嗎？

**Ans:** 不一定，因與每個交換校的交流狀況不同，每學期可申請的學校列表與名額都會變動，請依照每期公告簡章為準。

9. 如果我不符合申請交換生的資格，我還有其他管道出國進修嗎？

**Ans:** 同學可自行自費向國外學校提出"訪問學生"的申請，可申請學校不限姐妹校。獲得入學許可後，需依校內規定提出出國申請。詳細請見赴外訪問生網頁。

## 文件準備

10. 請問語言檢定的有效期限是指多久

**Ans:** 除了 JLPT 日檢及部份歐洲語言檢定終身有效之外，TOEFL、IELTS 有效期限皆為兩年。請留意於校內初選以及送交姊妹校申請件時，成績都須於有效期限內。

11. 我最近才考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趕不及在報名截止前寄達，請問該怎麼辦？

**Ans:** 在交換生申請報名截止前若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但已可在網路查詢成績，可列印網路成績單代替。若未能在截止日前提供任何有效成績文件，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12. 請問 GPA 要怎麼算？

**Ans:** 請參考本手冊第 7 頁。

13. 為什麼志願表上有些學校我不能選？

**Ans:** 如同學 GPA、語言成績或年級身分未達該校標準，本申請系統會自動篩選，請同學仔細閱讀各校規定。

14. 請問我在填志願的時候就要填寫申請的系所嗎？

**Ans:** 填志願時填寫欲就讀系所以幫助評審委員了解你的學習方向，若尚未決定不填寫也沒有關係。

15. 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ns:** 格式內容不限，請自由發揮或自行 GOOGLE，重點是要讓評審委員了解你的特質、背景以及到國外的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

16. 推薦信我要找誰寫，有特定格式嗎？

**Ans:** 請找校內老師撰寫推薦信，格式不限，中英文皆可。但推薦老師須親筆簽名但無須彌封，如果老師堅持彌封也無妨。

17. 為什麼要一式多份？

**Ans:** 因同時提供給多名評審委員審查用。

18. 請問要繳語言成績單或是獎狀的正本嗎？

**Ans:** 裝訂時除申請表、校內成績單、和推薦信要有一份為正本外，其他影本即可。惟語言成績和獎狀在繳件時必須同時繳交供查驗，查驗完立即歸還。

## **考試、成績計算**

**19.面試會全程都使用外語面試嗎**

**Ans:** 基本的外語面試一定會有，但是否全程或是面試方式則依評審委員而定。

**20.筆試要考什麼？**

**Ans:** 中文筆試為作文一篇，意在測試同學邏輯思考及文字表達能力，可參考考古題。

**21.請問成績如何計算，有偏重哪一個項目嗎？**

**Ans:** 書面資料、口筆試三個比重相同。成績計算方式是將三項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後加總。

**22.請問學校是如何分發的？**

**Ans:** 依照 T 分數總分排序，各組分數高者依照所填志願優先分發。

## **分發、錄取、報到**

**23.如果我對於分發結果不滿意，請問我可以換學校嗎？**

**Ans:** 若於第一次分發結果不滿意，可以放棄報到，等待第一次報到時程結束後，依照第一次報到後的缺額重新填寫第二次志願表，並依照之前甄審成績作二次分發。若第二次分發結果依然不滿意，則僅可選擇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可更換學校。

**24.如果我分發報到後，看到缺額的學校有我更想去的，我可以換嗎？**

**Ans:** 不可以，為公平考量，同學們在填寫志願表時就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在有兩次分發的機制下，我們不接受報到後又更換學校。

**25.如果我錄取了，但是因故不能去，請問我可以保留資格嗎？**

**Ans:** 不可以，請重新報名與參加甄選。

**26.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ns:** 不一定，對方學校為最終甄審的關卡，直到收到姊妹校的入學許可，才算是正式獲得交換生資格。

**27.請問何時才會收到入學許可，國際處可以幫我催學校趕快核發嗎？我需要申請獎學金和趕著要訂機票耶！**

**Ans:** 每個學校都有各自的行政作業流程，且我方為申請者，對方有權拒絕同學入學，國際處可代為詢問審核進行狀況，但無法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

28. 去交換一學期要花多少錢阿?

**Ans:** 除了須繳納師大的學費以外，生活、住宿費每個國家和學校的標準不一，請自行上網查相關資訊。

##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29. 請問我可以修哪些課阿?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裡看呢?

**Ans:** 各校狀況不一，請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30. 請問國際事務處會代辦簽證或機票嗎?

**Ans:** 不會，本處不是旅行社，請自行依各國規定辦理簽證與自行購買機票。

31. 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我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ns:** 各校規定不一樣，但通常同學可自行選擇要住校園宿舍或自行在外租屋。若想住宿舍但沒有被姊妹校安排到的同學，姊妹校會提供住宿資訊輔助同學在外租賃合適的房舍。

32. 請問我可以要之前去這個學校交換的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嗎?

**Ans:** 為保護個人資料，在同學未授權前，國際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僅能代為詢問，再請願意幫忙的學長姐自行回覆。另外本處申請了交換生專屬論壇，有任何疑問也可以到論壇上發表文章詢問。

# 附錄一：各語言檢定資訊

本表僅供參考，各語言檢定內容與規定，請以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請留意：

1. 各檢定的報名時程約為考試時間的 1.5 月~3 個月前
2. 大部分檢定考後到獲得成績單需約 1~2 個月的工作天

語言	檢定名稱	考試時間	測驗費用	相關網站	主辦/報名單位
英語	TOEFL	每月 2-3 場次	160 美元	<a href="http://www.toefl.com.tw/">www.toefl.com.tw/</a>	ETS
	IELTS	每月 2-3 場次	新臺幣 5250 元	<a href="http://www.ielts.org">www.ielts.org</a>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 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JLPT	一年兩次 7 月及 12 月	新臺幣 1500 元	<a href="http://www.lttc.ntu.edu.tw">www.lttc.ntu.edu.tw</a>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法語	DELF/ DALF	一年兩次 5 月及 12 月	B1/B2 級 新臺幣 2400 元	<a href="http://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a>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Goethe Zertifikat B2	一年兩次 5 月及 9 月	新台幣 5000 元	<a href="http://www.goethe.de/taipei">www.goethe.de/taipei</a>	台北歌德學院
西語	DELE	一年兩次 5 月及 11 月	新台幣 1900- 3500 元	<a href="http://www.eumeia.com.tw/">www.eumeia.com.tw/</a>	歐美亞語文中心

## 相關網站

### 國際事務處

[www.ntnu.edu.tw/oia](http://www.ntnu.edu.tw/oia)

### 交換生申請系統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E>

### 交換生學生論壇

(須申請會員，申請時請註明姓名、系級、學號，未提供者恕無法成為論壇會員)

<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ntnuexchange>

### 教務處

[www.ntnu.edu.tw/aa](http://www.ntnu.edu.tw/aa)

赴外交換生業務承辦人：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楊奕心 Judy

Tel: 02-7734-1269 Email: [ieca@ntnu.edu.tw](mailto:ieca@ntnu.edu.tw)

## 附錄二：在學期間赴海外修習課程管道一覽表

		修習課程、非攻讀學位 NON-DEGREE SEEKER	攻讀學位 D E G R E E S E E K E R	
出國身分	交換生	訪問生	寒暑期	雙聯生
可前往學校	和師大簽訂學生交換約且該學期提供名額的姊妹校	教育部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	教育部認可之高等教育單位	和師大簽署雙聯學制的學校
申請資格	在學生(非在職專班)，成績及語言達特定要求。	所有師大在學生	所有師大在學生	在學生，成績及語言達各合作校要求
申請方式	通過校內初選，由國際處代為送件與聯繫	學生自行聯繫與申請	依各課程簡章規定	校級雙聯繳件至國際處，由學校統一遞交申請；系所級雙聯，繳件至各院系所
學費	僅繳師大大學費，免繳交換校學費。	同時繳交師大與研修學校學費。	研修學校學費，部分公告課程有免學費優惠	研修學校學費
研修時限	最長不得超過一學年	最長不得超過一學年	寒暑假期間	依各合約規定
學分抵免	向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核。  *休學者非在學期間，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向系所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核。  *休學者非在學期間，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公告於國際處網站之研習團可抵免特定通識；修讀其他學分課者，需於出國前向學校提出申請，簽准者方可辦理，為可否抵免由開課系所認定。	依雙聯合約規定
獎補助	教育部學海系列、師大鼓勵學生赴國外補助與其他。	書卷獎補助	同交換生、訪問生	
其他注意事項	不得隨意變更行程且須履行交換義務與繳交心得。	須確實回報出返國動態與遊學團。	須確實回報出返國動態與繳交心得一篇。	

## 附錄三:交換校與名額一覽表

**T**-TOEFL / **I**-IELTS / **收**-放榜後送交申請件至姐妹校之截止日

姐妹校若通知名額增減，將隨時更新(以紅字標示)並公布於申請專屬網站

本表標註之待遇僅供參考，姐妹校保留變動之權利。

未出現於此表之姐妹校，代表本校尚未與其簽屬學生交換協議，或該姐妹校暫無提供交換名額

### 英語組

國家	學 校	名額	待遇			申 請 條 件	備 註
			特殊 補助	語言 課程	接機 服務		
	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本學期暫不提供名額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2	保證 住宿			IBT 80 GPA 6.0	收 春- 8/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3. 約 1 月中開學
	格蘭谷州立大學 Grand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北德州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限音樂系學生名額 1 名，由音樂系推薦				
美國	瑞德福大學 Radford University	1	保證 住宿	V	V	IBT 80 GPA 3.0 以上 限學士班申請	收 春- 10/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3. 約 1 月中開學
	內華達大學里諾校區 University of Nevada-Reno	2	V	V	V	IBT 80 GPA 6.0 GPA 2.75/ 平均 75 分以上	收 春- 11/1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3. 約 1 月中開學
	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北科羅拉多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2	保證 住宿	V	V	IBT 80 GPA 7.0 GPA 2.5 以上 限學士班申請	收 春- 10/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3. 約 1 月初開學
	愛俄華州立大學 Iowa State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密蘇里大學聖路易校區 University of Missouri-St. Louis	1	保證 住宿	V	V	IBT 80 GPA 2.5 以上	收 春- 10/1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大學部免費修課上限為 15 學分，研究生申請須由該校系所另外審核 3. 交換期限:一學期 4. 約 1 月中開學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西蒙菲莎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英國	萊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未定				
芬蘭	坦培雷大學 <u>University of Tampere</u>	3		V		IBT 90 6.5 以上 GPA 平均成績 75 分
荷蘭	萊頓大學 (文學院學士班) Leiden University	6				IBT 88 6.5 以上 GPA 3.2 限 <u>學士班</u> 學生申請
	萊頓大學 (文學院碩士班) Leiden University	2	獎助金 住宿 津貼			IBT 88 6.5 以上 GPA 3.2 限 <u>碩士班</u> 學生申請
日本	立命館亞太平洋大學 (英語組)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1				IBT 80 6.0 以上 GPA 2.5 限 <u>學士班</u> 學生申請
泰國	Kamphaeng Phet Rajabhat University	未定				
	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2		V		IBT 80 6.0 以上 GPA 3.0 限 <u>大二以上</u> 學生申請
越南	河內國家大學下屬外語大學 Hanoi Nation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未定				
	河內國家科學大學 Hanoi University of Science	5		V	V	IBT 80 6.0 以上 限 <u>學士班</u> 學生申請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2	獎學金 申請			IBT 80 6.5 以上 限 <u>學士班</u> 學生申請
澳洲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 of Technology	2			V	IBT 90 6.5 以上 GPA 2.5
紐西蘭	奧塔古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Otago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香港	香港教育學院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 日語組

國 家	學 校	名額	待遇			申 請 條 件	備 註
			特殊 補助	語言 課程	接機 服務		
	大阪教育大學 Osaka Kyoiku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日本	天理大學 Tenri University	1	住宿 免費	V	V	*一般學程 <b>JLPT:</b> N2 (原 2 級) 限修日文系課程、可選語言課程；欲選修日文系以外課程，JLPT 須達 1 級。  *日語密集班 <b>JLPT:</b> N4 (原三級)	敦 春- 11/30 1. 免學費、住宿費、接機、語言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國立豐橋技術科學大學 Toyohashi Uni. of Technology	5	保證 住宿	V	V	<b>JLPT:</b> N1 (原 1 級) 大學部全日語授課，研究所部分英語授課。	敦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不可選修實習/務課程 3. 交換期限:一學年
	同志社大學 Doshisha University	2	保證 住宿	V	V	<b>JLPT:</b> N4 (原 3 級)	敦 春- 11/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龍谷大學 Ryukoku University	2	保證 住宿	V	V	*日本語文化學程(JCLP) <b>JLPT:</b> N4 (原 3 級)  *日亞學程(JAS) 全英語授課 <b>JLPT:</b> N4 (原 3 級)、 面PBT500	敦 春- 11/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鹿兒島國際大學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goshima	2	住宿 免費	V	V	<b>JLPT:</b> N4 (原 3 級) 日檢 1 或 2 級 recommended	敦 春- 10/31 1. 免學費、住宿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東京學藝大學 Tokyo Gakugei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宇都宮大學 Utsunomiya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金澤大學 Kanazawa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愛知大學 Aichi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立命館大學 Ritsumeikan University	2	可申請 獎學金  保證 住宿	V		*密集日本語學程(IJL) <b>GPA</b> 3.0 200 小時日語學習或 N4 *國際英語學程(JWP) <b>GPA</b> 3.0 面 PBT520； 全英語授課	敦 春- 10/29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選讀(IJL)者可同時選修 (JWP) 或商業學程部分科目，但需 TOEFL PBT 520。 3. 交換期限:一學期

## 韓語組

國 家	學 校	名額	待遇			申 請 條 件	備 註
			特殊補助	語言課程	接機服務		
韓 國	高麗大學 Korea University	2	安排住宿	V	V	GPA 2.8 韓語修課一學期(36hrs)證明 英語能力佳	徵 春- 11/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有英語授課、韓語課程 3. 限修 12-19 個學分/ 學期 4.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淑明女子大學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2	保證住宿	V	V	GPA 2.7 韓語修課一學期(36hrs)證明 不可選修藍帶餐飲管理課程	徵 春- 12/31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有英語授課、韓語課程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東國大學 Dongguk University	2	保證住宿	V	V	韓語修課一學期(36hrs)證明 研究生可選修之課程較少	徵 春- 12/2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有英語授課、韓語課程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群山國立大學 Kunsan National University	暑期交換 · 已甄選					
	又松大學 Woosong University	2	保證住宿	V	V	*英語商業課程(大學部) GPA 3.0 or 75% 且 79 由 6.0  *英語商業課程(研究所) GPA 3.0 or 75% 且 88 由 6.5	徵 春- 1/2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有英語授課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亞洲大學 Ajou University	4	保證住宿	V	V	韓語修課一學期(36hrs)證明 英語流利	徵 春- 11/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有英語授課、韓語語言課程 ( 限讀 3 個月 · 學費八折 )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梨花女子大學 Ewha Womans University	2		V	V	GPA 2.5 男女皆可 部分科系有選課限制	徵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有英語授課、免費韓語課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公州國立大學 Ko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名額					
	東亞大學 Dong-A University	2	住宿免費	V	V	GPA 3.0 不可選修醫藥相關課程	徵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有英語授課、免費韓語課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蔚山大學 University of Ulsan	本學期末提供交換名額					
	韓國外國語大學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	獎學金 保證住宿	V	V	GPA 2.7 且 IBT 63 由 6.0 韓語修課一學期(36hrs)證明 限 <u>學士班</u> 申請	徵 春- 11/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有英語授課、免費韓語課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成均館大學 Sung Kyun Kwan University	2	保證 住宿	V	V	<b>GPA</b> 2.7 韓語修課一學期(36hrs)證明	返春- 10/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有英語授課、免費韓語課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2	保證 住宿	V	V	<b>GPA</b> 2.6 韓語修課一學期(36hrs)證明 建議英語能力達 <b>IBT</b> 197	返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有英語授課、韓語課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忠南大學 Chungnam National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交換名額					
	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交換名額					

## 歐語組

國 家	學 校	名 額	待遇			申 請 條 件	備 註
			特殊 補助	語言 課程	接機 服務		
義大利	皮曲尼尼音樂學院 Conservatorio Di Musica Niccolo Piccinni-Bari					未定	
德國	海德堡大學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本學期末提供交換名額	
法國	巴黎第七大學 Paris 7-Denis Diderot University					本學期末提供交換名額	
西班牙	維戈大學 Universidade de Vigo	1	V	V	V	<b>GPA</b> 3.0 or 75% 選修西語授課毋須檢附西語證明，但建議 DELE 檢定中級(B2)以上  選讀英語授課者： IBT 80 ± 6.0	返春-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僅翻譯系、英語系提供英語授課，其他以西班牙語授課、並提供西語語言課程。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馬德里自治大學 Universidade Autonoma de Madrid	1	保證 住宿	V	V	毋須檢附西語證明，但建議 DELE 檢定中級(B2)以上	返春- 10/31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西班牙語授課、提供免費西語語言課程。 3. 交換期限: 一學期

## 中文組

國 家	學 校	名額	待遇			申 請 條 件	備 註	
			特殊 補助	語言 課程	接機 服務			
中國	華南師範大學		本學期末提供交換名額(學分不可抵免)					
	東北師範大學	2				未定(學分不可抵免)		
	北京體育大學	2				未定		
	四川大學	2	保證 住宿		V		返 春- 11/2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華南理工大學	2	保證 住宿		V		返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浙江工商大學	2	保證 住宿	漢語 課程	V	學分不可抵免	返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北京服裝學院	2	保證 住宿		V	學分不可抵免	返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南京大學	2	保證 住宿		V	班排須達前 50%	返 春- 11/2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中國美術學院	2	保證 住宿			學分不可抵免	返 春- 11/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河北師範大學	2	保證 住宿		V	學分不可抵免	返 春- 11/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南開大學	5	保證 住宿				返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廣州)中山大學	2	保證 住宿		V	部分特聘老師課程不接受交換 學生選修、限 <u>學士班</u> 申請	返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湖南師範大學	5	保證 住宿		V	限 <u>學士班</u> 申請 學分不可抵免	返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北京外國語大學		未定					
	廈門大學	5	住 宿 免 費		V		返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陝西師範大學	5	保 證 住 宿		V	平均成績達 75%以上 學分不可抵免	返 春-未定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一學期	

	北京師範大學	3	保證 住宿		V	平均成績達 80%以上 不可選修漢語文化學院之漢語 專業課程	返 春- 11/1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 一學期
	華東師範大學	5			V		返 春- 10/15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南京師範大學	2	保證 住宿		V	GPA 3.0、限 <u>學士班</u> 申請 一學期限選 5 門課 學分不可抵免	返 春- 11/30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澳門	澳門大學	2				限 <u>學士班</u> 申請	返 春- 未定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2. 交換期限: 一學期

## 院系所級交換學校一覽表

以下院系所專約，限特定系所學生申請，意者請洽師大合作單位並詢問本期有無名額

國 家	學 校	交 換 校 合 作 單 位	師大合作單位
美國	羅格斯大學 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圖資學院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tudies	圖資所
	聖荷西州立大學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美術系 The School of Art Design	美術系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University of Missouri-Columbia	多元文化研究訓練與諮詢中心 The Center for Multicultural Research, Training and Consultation	心輔系
德國	波昂大學 University of Bonn	物理及理論化學研究所 Institute for Physical and Theoretical Chemistry	物理系
	海德堡大學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漢學系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華研所
法國	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 INSA of Rennes	材料科學與奈米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Materuaks Science & Nanotechnology	光電所
瑞典	烏普薩拉大學 Uppsala University	資訊科技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資工系
韓國	又松大學 Woosong University	Solbridge 國際商學院	管理學院
日本	筑波大學 University of Tsukuba	人間總合科學研究科博士課程:體育科學、運動醫學、教練學、體育學、運動健康系統經營、體育科學系及體育專門大學部	運動學院
	山形大學 Yamagata University	地域教育文化學部	運動學院
	國立音樂大學 Kunitachi College of Music		音樂學院
	名古屋大學- Nagoya University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 No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Not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